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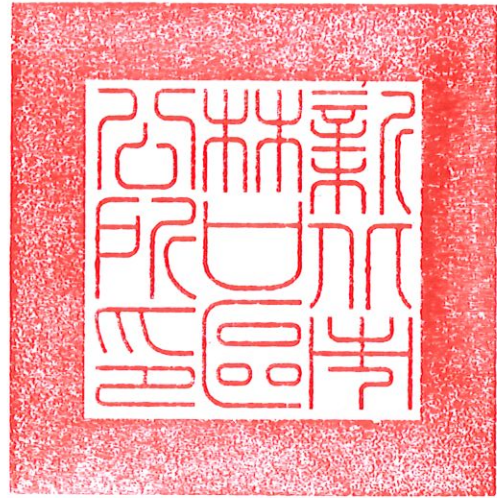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民字第11537400101號

附件：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寶林段62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余利明先生115年7月31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寶林段62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余利明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余程好娘墳墓1座為其未辦理戶籍登記之祖先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余利明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20195768。

區長 鄭淑敏